

临朐县环境保护局

临环评函〔2017〕298号

关于潍坊弘森教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 座椅项目环保备案意见

潍坊弘森教学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潍坊弘森教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座椅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备案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临朐县冶源镇洼子村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购置折边机、制袋机等生产设备9台（套），形成年产5000套座椅能力。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170号）、潍坊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全面做好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潍环函〔2017〕1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该项目经整改后，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。

二、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涂固化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确保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及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2中“重点控制区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,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加强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,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

(四)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。

三、由临朐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